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一条生产线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259号），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共计64,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5,184.69万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6,346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度输送带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中一条型号为DLB-2400×10200×1的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设计产能200万平方米）的实施地点为募集资金新建的3号车间，现因考虑到生产线的整体布局和生产流程的需要，为使帆布、炼胶等各个流程能更好地配合，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型号为DLB-2400×10200×1的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迁至3号车间南侧的原有输送带生产车间。上述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双箭股份拟在董事会通过后变更型号为DLB-2400×10200×1织物芯输送带生产线（设计产能200万平方米）的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

保荐代表人：欧阳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